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

### 修訂娛樂場牌照協議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未經彩票管理委員會明確書面批准，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一律不得轉讓、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統稱「牌照轉讓」)，惟與金融機構融資有關之產權負擔除外。IPI任何擁有權變動將被視為牌照轉讓，惟倘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變動涉及本公司則不在此限，但前提為個人或實體增持之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少於(或不足以提供)本公司總權益、控制權或股份10%(「限制」)。

就此，申請人已與彩票管理委員會真誠溝通，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據此，限制不再適用。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修訂)，IPI之擁有權如有任何變動，將被視為牌照轉讓(倘於二十大證券交易所(按市值計)公開買賣)，惟倘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變動涉及本公司則不在此限，前提為現時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不得減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低於51%。

據此，於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期內，董事會將竭誠盡力促使Inventive Star不會減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低於51%。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